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75号

关于开展2019年转聘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切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建立高效、精干、稳定的辅导员和管理队伍、实验图书档案等教学辅助队伍，激发辅导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实验图书档案等教学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其归属感，依据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东南大学2018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决议，学校拟从全校非在编人事代理人员中分批择优遴选部分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本次遴选工作将首先

在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中开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9年3月22日-3月29日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4. 通过公开招聘流程招聘、现已办理完成正式入职手续（非在编人事代理），且个人档案已归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东南大学分中心保管；
5.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及以上职务；
6. 到校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并至少1次年度考核优秀；
7. 工作以来业绩突出，对脱贫攻坚、援疆援藏、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的，优先予以考虑。

三、应聘流程

（一）报名方式。采取各单位统一组织报名方式，报名时请填写《东南大学转聘事业编制申报表》，由各单位根据报名要求对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及情况进行审核，各单位统一将本单位《东南大学转聘事业编制申报表》《东南大学非在编转聘事业编制申报

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版各 1 份报送学校人事处人事科，电子版发送到 xd_wang@seu.edu.cn。

（二）学校成立由人事处、党委学工部、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将由人事处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人事处负责组织抽取本单位领导、学校中层干部、同事及服务对象代表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网上满意度测评，人数一般为 15 人以上。

（四）由学校岗位招聘与考核进编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安排面试和考核，综合考量应聘者素质和能力。面试侧重于考察其思想政治素养、岗位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及格线为 60 分，根据优秀转编，合格续聘，不合格解聘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为事业编制人员。

四、公示及录用

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东南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纪律要求

凡应聘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核、面试、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严重的要追究责任。同时，对于公开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 附件： 1. 《东南大学转聘事业编制申报表》
2. 《东南大学非在编转聘事业编制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东南大学

2019年3月22日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